

---

## 第 130 号公约

### 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69 年 6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53 届会议，并

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关于修改 1927 年(工业)疾病保险公约和 1927 年(农业)疾病保险公约的某些提议，并

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1969 年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

####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 第 1 条

在本公约中：

- (a) “法规”一词包括法律、条例以及在社会保障方面的规章；
- (b) “规定”一词系指由或参照国家法规确定的；
- (c) “工业企业”一词包括以下经济活动部门的任何下属企业：采矿和采石业，制造业，建筑业，电力、煤气和自来水，以及运输、仓储和交通业；
- (d) “居住”一词系指在成员国领土上的正常居住，而“居民”一词系指在成员国领土上正常居住的人员；
- (e) “依靠”一词系指在规定情况下存在的、可被指认的依附关系；
- (f) “妻子”一词系指依靠其丈夫维持生活的妻子；

\* 生效日期：1972 年 5 月 27 日。

---

(g) “孩子”一词系指：

(i) 在义务教育结束年龄以下或不满十五周岁(以较高年龄为准)的儿童；但根据第 2 条规定已作出声明的成员国，可在该声明生效期间实施公约，好像“孩子”一词已包含了年龄不到义务教育期满的儿童或不满十五周岁的儿童；

(ii) 除非国家法规对“孩子”一词的定义包含明显超过上段所规定年龄以下的儿童，此规定的情形下，凡因在学徒或求学期间，或因患慢性病或残疾，而不能从事有收入的活动且超过上段所规定年龄以下的儿童；

(h) “标准受益人”系指有一位妻子和两名儿童的男子；

(i) “合格期限”一词系指缴纳保险费的期限，或就业期限，或居住期限，根据规定，也可能是上述几种情况的任意组合；

(j) “疾病”一词系指一切病态，不论其原因是什么；

(k) “医疗”一词包含各项相关服务。

## 第 2 条

1. 凡经济和医疗条件不够发达的成员国，均可通过在其批准书后附加一项声明的方式，对第 1 条(g)项(i)段、第 11 条、第 14 条、第 20 条和第 26 条第 2 款等项规定，保留暂作例外的权利。

2. 对实施本条第 1 款已作出声明的成员国应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规定提交的、有关实施本公约的报告中，对其援用的每项例外加以说明：

(a) 这样做的理由继续存在；或

(b) 从规定之日起，放弃留作例外的权利。

3. 对实施本条第 1 款已作出声明的成员国应根据声明的对象并在情况许可时：

(a) 增加受保护人的人数；

(b) 扩大可提供的医疗范围；

---

(c) 延长发放疾病津贴的期限。

### 第 3 条

1. 凡国家法规对雇员加以保护的成员国，均可随批准书附加一项声明，将那些在公约批准之日尚未受到符合本公约标准的国家法规保护的农业部门雇员，暂时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

2. 凡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已作出声明的成员国，应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规定所提交的有关实施本公约的报告中，指出它在什么限度内已经履行和准备履行本公约关于农业部门雇员的规定，并说明在这方面业已取得的任何进展，如没有可以报告的变化，则应提供适当的解释。

3. 凡按照本条第 1 款已作出声明的成员国，在情况许可限度内，应增加农业部门中受保护的雇员人数。

### 第 4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可随批准书附加一项声明，把以下人员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

(a) 包括海上渔民在内的海员；

(b) 公务员，当这类人员受专门保险的保护时，领取的津贴总额至少等于本公约规定的津贴额。

2. 当根据本条第 1 款所作出的声明生效时，该成员国：

(a) 为计算第 5 条(c)项、第 10 条(d)项、第 11 条、第 19 条(b)项和第 20 条规定的百分比，可从计算的人员总数中排除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一类或几类的人员；

(b) 为计算第 10 条(c)项规定的百分比，可从计算的人员总数中，排除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一类或几类的人员及其妻子和孩子。

3. 凡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已作出声明的成员国可在日后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它接受对在批准公约时被排除的一类或几类人员承担本公约的义务。

---

## 第 5 条

凡本国法规保护雇员的成员国，可在必要时把下列人员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

- (a) 临时就业人员；
- (b) 在雇主家生活并为其工作的家属；
- (c) 其他类别的雇员，其人数不得超过除本条(a)项和(b)项以外的全体雇员的百分之十。

## 第 6 条

为了遵守本公约，成员国可考虑通过保险手段实现保护，尽管在公约批准之日，国家法规对受保护人并无强行实施保险的规定；该保险：

- (a) 由公共当局监督，或按既定准则由雇主和工人共同管理；
- (b) 覆盖其收入不超过第 22 条第 6 款确定的男性熟练工人水平的一大部分人员；
- (c) 若适宜时，与其他保护方式相结合，遵守本公约的规定。

## 第 7 条

所覆盖的意外事故应包括：

- (a) 需要的治疗性医疗，以及在规定条件下的预防性医疗；
- (b) 根据国家法规的规定，因疾病造成不能工作并导致停发工资。

## 第二部分 医 疗

### 第 8 条

成员国应按照规定条件保证受保护人在第 7 条(a)项针对的覆盖范围内接受预防性和治疗性医疗。

### 第 9 条

第 8 条所指的医疗应以保护、恢复或改善受保护人的健康、以及他的劳动和自理能力为目的。

---

## 第 10 条

第 7 条(a)项提及的覆盖范围内的受保护人应包含：

- (a) 包括徒工在内的全体雇员，以及他们的妻子和孩子；或
- (b) 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其总数至少占经济活动总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五，以及规定类别人员的妻子和孩子；或
- (c) 规定类别的居民，其总数至少占全体居民的百分之七十五。

## 第 11 条

在根据第 2 条所作声明业已生效的情况下，第 7 条(a)项提及的覆盖范围内的受保护人应包含：

- (a) 规定类别的雇员，其总数至少占全体雇员的百分之二十五，以及规定类别人员的妻子和孩子；或
- (b) 规定类别的工业企业雇员，其总数至少占工业企业中全体雇员的百分之五十，以及规定类别人员的妻子和孩子。

## 第 12 条

凡在社会保障项目下领取残疾、老龄、遗属或失业津贴的人员和若适宜时，可能还有他们的妻子和孩子，均得在规定条件下，继续受到第 7 条(a)项提及的覆盖内的保护。

## 第 13 条

第 8 条所指的医疗至少应包含：

- (a) 全科医生的诊治，包括出诊；
- (b) 医院的专科诊治，不论住院与否，以及在医院以外可能提供的专科诊治；
- (c) 根据医生或其他合格执业者开具处方，提供必需的药物；
- (d) 必要时住院；
- (e) 根据规定条件进行的牙科治疗；
- (f) 根据规定条件进行的医疗康复，包括提供、维修和更换矫形器具在内。

---

## 第 14 条

在根据第 2 条所作声明业已生效的情况下，第 8 条所指的医疗至少应包含：

- (a) 全科医生的诊治，在可能限度内包括出诊；
- (b) 医院的专科诊治，不论住院与否，以及在可能的限度内提供在医院外的专科诊治；
- (c) 根据医生或其他合格开业者开具的处方，提供必需的药物；
- (d) 必要时住院。

## 第 15 条

如成员国的法规规定，享受第 8 条所指的医疗应以受保护人或其供养人完成一定合格期限为先决条件，该合格期限的条件应使正常地列入各类受保护人之中的人员享受这些津贴的权利不被剥夺。

## 第 16 条

1. 第 8 条所指的医疗在整个覆盖期间应得到保证。

2. 当受益人不再属于各类受保护人中的一类时，该人在尚属一类受保护人时业已开始治病的继后权可限制在规定的时之内，其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六一个星期，但只要受益人继续领取疾病津贴，医疗津贴自然也不得停止。

3. 尽管存在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在疾病按规定被确认必须进行长期治疗的时限应予以延长。

## 第 17 条

如成员国的法规作出规定，受益人或其供养人必须分担第 8 条提及的医疗费用。有关分担费用的规定应力求不要造成过重的负担和危及医疗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性。

## 第三部分 疾病津贴

### 第 18 条

成员国应遵照既定条件保证发给受保护人第 7 条(b)项指定覆盖的疾病津贴。

---

## 第 19 条

第 7 条(b)指定覆盖的受保护人应包含：

- (a) 包括学徒工在内的全部雇员；或
- (b) 规定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其总数至少占经济活动总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五；或
- (c) 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在覆盖期间收入不超过既定限度的全体居民。

## 第 20 条

在根据第 2 条所作出声明业已生效的情况下，第 7 条(b)项指定覆盖的受保护人应包含：

- (a) 规定类别的雇员，其总数至少占全体雇员的百分之二十五；或
- (b) 规定类别的工业企业雇员，其总数至少占工业企业中全体雇员的百分之五十。

## 第 21 条

第 18 条指出的疾病津贴应定期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 (a) 当雇员或一些类别的经济活动人口受到保护时，按照第 22 条或第 23 条的规定办理；
- (b) 当在覆盖期间的收入不超过既定限度的全体居民受到保护时，按照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第 22 条

1. 凡属本条适用的定期支付，随第 7 条(b)项指定覆盖期间家庭补贴的发放而增加的津贴率应是，就标准受益人而言，至少等于他在覆盖期间的以往收入和发给与标准受益人具有相等家庭负担的受保护人的家庭补贴两项总和的百分之六十。

2. 标准受益人的以往收入应按照既定规章计算，在受保护人按他们的收入被分成若干等级的情况下，以往收入可根据他们所属等级的基数计算。

---

3. 可为津贴率或为被算入津贴的收益规定一个最高额，但由此确定的最高额应是，当受益人的以往收入等于或低于男性熟练工人的工资时，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可被视为业已得到履行。

4. 受益人的以往收入，男性熟练工人的工资、津贴和家庭补贴应在同一时间基础上计算。

5. 对于其他受益人，确定的津贴应与标准受益人的津贴保持一种合理的关系。

6. 就本条而言，男性熟练工人应是：

- (a) 除电机以外的机械制造业中的钳工或车工；或
- (b) 遵照下款规定选出的标准熟练工人；或
- (c) 其收入等于或高于在受保护人中占百分之七十五的人员的人；或
- (d) 其收入等于所有受保护人平均收入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的人。

7. 就上款(b)项而言的典型熟练工人应在第 7 条(b)项指定覆盖的男性受保护人中占多数的一类人中，在拥有这些受保护人数量最多的部门中选出；为达此目的，应使用 1948 年 8 月 27 日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鉴于该分类尚可修订，现将 1968 年修订稿作为本公约附件予以转载。

8. 如津贴率有地区差别时，各地可按照本条第 6 和第 7 款的规定自行选定男性熟练工人。

9. 男性熟练工人的工资应按照集体合同，可行时遵照或参照国家法规，或按照习惯而制定的正常工时的工资标准基础上予以确定，如有物价补贴，应包括在内；如由此确定的工资标准有地区差别，而第 8 款规定未被履行时，工资标准可取其中间数。

## 第 23 条

1. 凡属本条适用的定期支付，其津贴率随第 7 条(b)项指定覆盖期间发放的家庭补贴而增加，应该是，就标准受益人而言，至少等于在覆盖期间普通成年男劳力的工资和发给与标准受益人具有同等家庭负担的受保护人的家庭补贴两项总和的百分之六十。



---

2. 普通成年男劳力的工资、津贴和家庭补贴应在同一时间基础上计算。

3. 对于其他受益人，确定的津贴应与标准受益人的津贴保持一种合理的关系。

4. 就本条而言，普通成年男劳力应是：

(a) 除电机以外的机械制造业中的标准劳动力；或

(b) 按照下款规定选出的标准劳动力。

5. 就上款(b)项而言的标准劳动力应在第 7 条(b)项指定覆盖的男性受保护人中占多数的一类人中，在拥有这些受保护人数量最多的部门中选出；为达此目的，应使用 1948 年 8 月 27 日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鉴于该分类尚可修订，现将 1968 年修订稿作为本公约附件予以转载。

6. 如津贴率有地区差别时，各地可遵照本条第 4 和第 5 款的规定自行选定普通成年男劳力。

7. 普通成年男劳力的工资应在按照集体合同，必要时遵照或参照国家法规，或按照习惯(如有物价补贴，应包括在内)而制定的正常工时的工资标准基础上予以确定；如由此确定的工资标准有地区差别，而第 6 款规定未被履行时，工资标准可取其中间数。

## 第 24 条

凡属本条适用的定期支付：

(a) 津贴率应按规定的比例或由主管公共当局按既定规章确定的比例加以决定；

(b) 如果受益人家庭的其他收入超过规定的津贴额或超过由主管当局按既定规章确定的津贴额，仅仅在这种情况下，津贴率方能作相应削减；

(c) 津贴和其他收入的总和，在扣除(b)项指出的津贴额后，应足以保证受益人家庭恰当和体面的生活条件，并不得少于按第 23 条规定计算的津贴总额；

(d) 如根据本公约支付的津贴总额超过按第 23 条和第 19 条(b)项规定所得的津贴总额至少百分之三十，本款(c)项的规定应被视为业已得到履行。

---

## 第 25 条

如成员国的法规规定，享受第 18 条指出的疾病津贴应以受保护人完成一定合格期限为先决条件，该合格期限应使正常地列入各类受保护人之中的人员享受这些津贴的权利不被剥夺。

## 第 26 条

1. 第 18 条指出的疾病津贴应在整个可能覆盖期间发放，然而，对每个因病不能工作的人，可根据规定的情况，将领取这些津贴的期限加以限制，但最低期限应不少于五十二周。

2. 当根据第 2 条所作声明业已生效时，第 18 条指出的疾病津贴的领取期限可予以限制，但不少于二十六周，视每个因病不能工作的人的具体情况而定。

3. 如果国家法规规定，疾病津贴应在等待一段时间之后发放，这一等待期应不超过停发工资后三天。

## 第 27 条

1. 当领取第 18 条规定的疾病津贴的人或已获得这一权利的人死亡时，应遵照规定的条件向其遗属、向其负担的其他人或向承担丧葬费的人发放丧葬津贴。

2. 如果下列条件具备时，成员国可不执行本条第 1 款规定：

- (a) 成员国业已接受 1967 年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第四部分的义务；
- (b) 按照法规发放的津贴率不低于受保护人收入的百分之八十；
- (c) 置于公共当局监督之下的自愿保险保证向大多数受保护人发放一笔丧葬津贴。

## 第四部分 共同条款

### 第 28 条

1. 受保护人根据本公约原应享受的津贴可在以下规定限度内予以停发：

- (a) 在该人离开成员国国土期间；
- (b) 该人为同一原因已从第三方取得津贴，其数额且不低于应享受的津贴；

- 
- (c) 该人为领取津贴而弄虚作假；
  - (d) 事故系由该人犯罪所造成；
  - (e) 事故系由该人蓄意或严重过失所引起；
  - (f) 该人不利用为其提供的医疗或康复设施，且无正当理由，或不遵守为证实事故发生而制定的规章，或不遵守为受益人规定的行为准则；
  - (g) 如系第 18 条指出的疾病津贴，在该人靠公共开支或由社会保障机构或服务机构维持生活期间；
  - (h) 如系第 18 条指出的疾病津贴，当该人接受另一社会保障但非家庭补贴的现金津贴时，疾病津贴应予停发，但停发部分不得超过其他津贴的数额。
2. 在规定的情况下和限度内，原应正常发放的疾病津贴可部分地发给由该人供养的人。

### **第 29 条**

1. 任何申诉人应对拒发津贴或对津贴数量和医疗质量的争议享有上诉权。
2. 在实施本公约期间，当向议会负责的一个政府部门被授权掌管医疗事务时，前款规定的上诉权可由申诉权取代，申诉人得要求主管当局对有关拒绝医疗或医疗质量的意见进行复审。

### **第 30 条**

1. 成员国应为实施公约提供的津贴承担总责，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2. 成员国应为管理好促进本公约实施的各个机构和设施承担总责。

### **第 31 条**

当成员国未授权公共当局的一个主管部门或对议会负责的一个政府部门负责管理时：

- (a) 受保护人的代表应按规定条件参与管理；
- (b) 国家法规应规定，凡适宜时，雇主代表参与管理；
- (c) 国家法规还应规定公共当局的代表参与管理。

---

### 第 32 条

成员国应保证在其领土上正常居住或正常工作的非本国居民，在享有本公约规定的权利方面，与本国居民一律平等对待。

### 第 33 条

1. 在下列情形下，凡成员国：

- (a) 已接受本公约的义务，不援用第 2 和第 3 条有关留作例外和排除在外的规定时；
- (b) 发放的津贴总额高于本公约的规定额并在医疗及疾病津贴项下支付全部费用至少等于国民收入的百分之四时；
- (c) 至少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时：
  - (i) 经济活动人口中受保护的比例比第 10 条(b)项和第 19 条(b)项规定的比例至少高十个百分点，或受保护的居民比例比第 10 条(c)项要求的比例至少高十个百分点；
  - (ii) 保证给予的治疗性和预防性医疗明显超过第 13 条的规定；
  - (iii) 保证发放的疾病津贴率比第 22 条和第 23 条确定的津贴率至少高十个百分点。

可在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商议后，对公约第二和第三部分的某些条款暂作例外，而并不因此而在根本上削弱或损害公约的基本保障。

2. 援用暂作例外条款的成员国应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规定提交的有关实施本公约的报告中，指出在涉及这些例外的问题上本国的法规情况及其执行实际情况，并说明为全部实施公约条款已取得的进步。

### 第 34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

- (a) 对有关成员国开始生效前发生的事故；
- (b) 在公约对有关成员国业已生效后，以公约生效日以前的权利为理由而要求享受的津贴。

---

##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

### 第 35 条

本公约修正 1927 年(工业)疾病保险公约和 1927 年(农业)疾病保险公约。

### 第 36 条

1. 按照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75 条的规定, 该公约的第三部分及其他部分的有关条例在成员国批准本公约并受本公约条款约束之日起停止使用而不需按第 3 条规定所作的声明生效。

2. 在根据第 3 条所作的声明未生效的条件下, 接受本公约的义务应被视为按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2 条的规定, 连带接受该公约第三部分及其他部分有关条款的义务。

### 第 37 条

在大会日后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涉及的一项或若干项内容另行作出规定时, 由新公约另作规定的本公约条款, 就对业已批准新公约的成员从新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

### 第 38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 第 39 条

1. 本公约应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应自两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3. 此后, 对于任何成员国, 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 第 40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 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局长通知解约, 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

2.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得依本条的规定通知解约。

### **第 41 条**

1.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国。

2. 局长在将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时，应提请本组织各成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 **第 42 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 **第 43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 **第 44 条**

1. 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 (a) 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和当其生效之时，成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不需按照上述第 40 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
-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成员国的批准。

2.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成员国，本公约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 **第 45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 附 录

### 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ISIC 修订第四版)\*

---

#### A 部分 农业、林业和渔业

---

分类	说明
01	农作物及畜产品、狩猎和相关服务活动
02	林业与伐木业
03	渔业与水产业

---

#### B 部分 采矿和采石业

---

分类	说明
05	煤炭和褐煤的开采
06	原油及天然气的开采
07	金属矿的开采
08	其他类采矿和采石
09	开采辅助服务活动

---

#### C 部分 制造业

---

分类	说明
10	食品的制造
11	饮料的制造
12	烟草制品的制造
13	纺织品的制造
14	服装的制造
15	皮革和相关产品的制造
16	木材、木材制品及软木制品的制造(家具除外); 草编制品及编织材料物品的制造

---

---

17	纸和纸制品的制造
18	记录媒介物的印刷及复制
19	焦炭和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20	化学品及化学制品的制造
21	药品、药用化学和植物药材的制造
22	橡胶和塑料制品的制造
23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
24	基本金属的制造
25	金属制品的制造，机械和设备除外
26	计算机、电子产品和光学产品的制造
27	电力设备的制造
28	未另分类的机械和设备的制造
29	汽车、挂车和半挂车的制造
30	其他运输设备的制造
31	家具的制造
32	其他制造业
33	机械和设备的修理和安装

---

#### **D 部分 电、煤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

---

<b>分类</b>	<b>说明</b>
35	电、煤气、蒸汽和空调的供应

---

#### **E 部分 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补救活动**

---

<b>分类</b>	<b>说明</b>
36	水的采集、处理与供应



---

37	污水处理
38	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活动；材料回收
39	补救活动和其他废物管理服务

---

### F 部分 建筑业

---

分类	说明
41	楼宇的建筑
42	土木工程
43	特殊建筑活动

---

### G 部分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

---

分类	说明
45	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汽车和摩托车的修理
46	批发贸易，汽车和摩托车除外
47	零售贸易，汽车和摩托车除外

---

### H 部分 运输和储存

---

分类	说明
49	陆路运输与管道运输
50	水路运输
51	航空运输
52	运输的仓储和辅助活动
53	邮政和邮递活动

---

### I 部分 食宿服务活动

---

分类	说明
55	住宿
56	食品和饮料服务活动

---

---

---

## J 部分 信息和通信

---

分类	说明
58	出版活动
59	电影、录像和电视节目的制作、录音及音乐作品出版活动
60	电视和电台广播
61	电信
62	计算机程序设计、咨询及相关活动
63	信息服务活动

---

## K 部分 金融和保险活动

---

分类	说明
64	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和养恤金除外
65	保险、再保险和养恤金，强制性社会保障除外
66	金融和保险服务的附属活动

---

## L 部分 房地产活动

---

分类	说明
68	房地产活动

---

## M 部分 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

分类	说明
69	法律和会计活动
70	总部的活动；管理咨询活动
71	建筑和工程活动；技术测试和分析
72	科学研究与发展
73	广告业和市场调研

---

---

74	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	--------------

75	兽医活动
----	------

---

### **N 部分 行政和辅助活动**

---

<b>分类</b>	<b>说明</b>
-----------	-----------

77	出租和租赁活动
----	---------

78	就业活动
----	------

79	旅行社、旅游经营者、预订服务及相关活动
----	---------------------

80	安全和调查活动
----	---------

81	为楼宇和院落景观活动提供的服务
----	-----------------

82	办公室行政管理、办公支持和其他商务辅助活动
----	-----------------------

---

### **O 部分 公共管理与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

---

<b>分类</b>	<b>说明</b>
-----------	-----------

84	公共管理与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
----	-----------------

---

### **P 部分 教育**

---

<b>分类</b>	<b>说明</b>
-----------	-----------

85	教育
----	----

---

### **Q 部分 人类健康和社会活动**

---

<b>分类</b>	<b>说明</b>
-----------	-----------

86	人类健康活动
----	--------

87	居家护理活动
----	--------

88	不提供食宿的社会服务
----	------------

---

### **R 部分 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

---

<b>分类</b>	<b>说明</b>
-----------	-----------

90	创作、艺术和文娱活动
----	------------

---

---

91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活动
92	赌博和博彩活动
93	体育、娱乐和休闲活动

---

### S 部分 其他服务活动

---

分类	说明
94	成员组织的活动
95	电脑及个人和家庭用品的修理
96	其他个人服务活动

---

### T 部分 家庭作为雇主的活动； 未加区分的家庭自用的物品生产和服务活动

---

分类	说明
97	家庭作为家政人员雇主的活动
98	未加区分的私人家庭自用物品生产和服务活动

---

### U 部分 域外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

分类	说明
99	域外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

\*注释：根据本公约的第 22 条(7)款和第 23 条(5)款，其原附录已在全部经济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版(ISIC)第四版中更新，且已被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统计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批准(统计文书，第 M 4 号系列，出版物全文请见网址：<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isic-4.asp>)。

---